

外国少年司法制度

与

日本保护青少年条例选

北京大学法律系国外法学研究室



北京大学出版社

外国少年司法制度 与 日本保护青少年条例选编

北京大学法律系国外法学研究室编译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外国少年司法制度
与
日本青少年条例选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201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125印张 277千字
1982年6月第一版 1982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统一书号: 6209·16 定价: 1.25元

前 言

青少年违法犯罪，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严重社会问题，特别是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发生不仅以分秒计算，而且情节日趋严重。因此，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已先后制定了青少年法规、建立了青少年司法制度。资产阶级法学家们也都纷纷竞相探索青少年犯罪原因和考察青少年司法制度的成败优劣，并写了许多专著和论述性文章。无疑这些都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如果从资产阶级第一个青少年的专门立法算起，到现在毕竟已积累了近百年的经验，比较完备和精巧，因此，在某些具体的形式和制度方面，对我们来说，还是有启发价值的。

本书选编的有关外国少年司法制度的著述和日本若干都、道、府、县的保护青少年条例，在一定程度上说，反映了当前外国对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关注和研究动向；它不仅能帮助读者了解外国青少年司法制度的情况，而且对我国制定青少年法规、开展法律教学和研究工作都有一定的参考作用。但由于水平所限，加之经验不足，材料不全，因此，书中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指正。

本书在编译过程中，曾得到许多兄弟单位与同志的热情支持和鼓励，北京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也曾提出许多宝贵意见，特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大学法律系国外法学研究室

1981年9月

目 录

外国少年司法制度

日本少年司法制度·····	(1)
——对少年违法前与违法后所采取的措施	
日本少年违法行为的现状·····〔日〕卫藤文一郎	(10)
——以校内暴力为中心	
日本校内暴力的实况及其研究·····〔日〕堀 久	(23)
日本少年院对中学违法少年处迁的	
一种尝试·····〔日〕土持三郎	(35)
——献给第三十一届社会光明运动	
马来西亚少年司法制度·····〔日〕菊田幸一	(48)
泰国少年司法制度·····〔日〕菊田幸一	(58)
南斯拉夫的青少年司法·····〔南〕阿兰卡·塞里赫	(71)
瑞典的青少年矫治方法·····〔瑞典〕奥拉·尼奎斯特	(88)
苏联对未成年人的刑事立法·····〔苏〕B·C·塔吉伏相	(99)
苏俄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	
立法的发展·····〔苏〕B·C·波罗妮娜	(109)
	B·A·斯达尔 鲍夫
苏联法院对未成年人适用缓期执行判决的	
实践·····〔苏〕F·安纳什金	(118)
苏联关于被剥夺自由缓期执行的未成年人	
行为监督问题·····〔苏〕T·П·鲁萨科娃	(126)
匈牙利公众参加预防未成年人	

犯罪的工作	[匈]T·哈尔伐特(133)
捷克斯洛伐克对青少年反社会行为的	
社会预防和法律预防	[捷]简·普捷斯凯克(141)
意大利和欧洲的青少年法院的	
管辖	[美]亨利·沃·麦格里(146)
约翰·亚当莫	
加拿大青少年审判面面观	[加拿大]洛恩·斯图尔特(153)
美国未成年人的司法制度	[美]阿尔文·W·科恩(165)
美国少年审判的发展	[美]奥姆·W·凯查姆(181)
美国少年管教体系	(206)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少年司法	
制度	(215)
美国马萨诸塞州少年教养体制改革	(223)

日本保护青少年条例

香川县保护培养青少年条例	(241)
北海道保护培养青少年条例	(253)
附：北海道为实施保护培养青少年条例的	
干涉调查纲要	(260)
大阪府保护青少年条例	(266)
新潟县健康培养青少年条例	(271)
山梨县关于为保护培养青少年而净化环境的条例	(283)
东京都关于健康培养青少年条例	(290)
附：东京都关于健康培养青少年条例第五条、第八条、	
第十四条规定的认定标准	(298)
广岛县健康培养青少年条例	(302)
岩手县关于为青少年净化环境的条例	(313)
青森县健康培养青少年条例	(322)

京都府健康培养青少年条例·····	(331)
日本全国都、道、府、县青少年条例	
分析题解·····〔日〕中村泰次	(341)
从青少年条例运用的实况调查	
看其存在的问题·····〔日〕堀部政男	(354)
少年违法行为与日本家庭·····〔日〕大冢雅彦	(363)
——从青少年条例看家庭的责任	

日本少年司法制度

——对少年违法前与违法后所采取的措施

前 言

在我国，依据 1949 年施行的《少年法》规定，凡年龄未 满 20 岁的人所进行的违法活动，一律按照违法少年处理。所谓违法少年，就是指相当于少年法第三条所规定的犯罪少年；触法少年；虞犯少年三者之一而言。

但是，不符合上述三种违法行为的少年，例如饮酒、吸烟等，从某种意义上说，由于它是违法行为的前奏或者说正是“不良行为少年”的边缘性行为，所以，为了预防这类少年发生违法行为，对其采取司法前的措施——少年辅导。

一、我国少年违法行为概况

（一）少年违法行为的变化

概括起来说，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直至目前，我国少年违法行为数目的变化，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高峰：第一高峰为 1951 年。这一时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过后，我国面临着极端社会混乱和生活贫困；第二高峰为 1964 年。这是以所谓经济高度成长为背景，经常发生的少年违法行为。

我国目前正遭遇少年违法行为的第三次高峰。这次少年违法行为的高峰到来，是 1973 年的所谓石油危机造成的经济不景气、物价上涨等经济和社会不稳定的微妙反映。而经济和社会

会的不稳定性，则成为少年违法行为增加的根源。

第三次高峰的少年违法行为半数以上，都是一次性的轻微盗窃犯罪。因此，我国目前的少年违法行为，还没有构成严重的社会问题。

（二）最近少年违法行为的特征

1978年少年刑法犯被检举（所谓检举，即为了调查犯罪事实，根据司法权将被疑人带到派出所。——译者）的人员中，盗窃犯占57.3%，其次是业务上过失，致死致伤罪占25.3%。从上述两种犯罪的内容看，可以说，我国少年犯罪的多数都是与汽车和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具有密切关系的。此外，引起人们关注的是：抢劫、强奸等凶恶犯（所谓凶恶犯，包括杀人、抢劫、放火、强奸等犯罪。——译者）的30%，是由少年犯作案的；乱用兴奋剂正在成为严重问题；女性少年的性违法行为也大有增加的倾向等。

最近的特征，就是大部分少年违法行为的所谓“游戏型违法行为”。就违法行为的动机而言，可以明显看出，一时性、享乐性、逃避现实性的动机，已成为违法行为的诱因。

（三）最近少年违法行为的原因

如上所述，我国少年违法行为的第一次高峰和第二次高峰时期，少年违法行为的主要原因，大致可以列举“贫穷”、“精神脆弱”、“父母与子女关系”等。但是“贫穷”与“精神脆弱”，现在已经不是少年违法行为的主要原因了。

今天，少年违法行为的主要原因，除了“家庭”仍然起着重大作用外，特别是“学校教育落后”问题，已经成为议论的中心。另外，如果从社会发展，个人被尊重等方面而言，我国近年来，集体限制个人的力量削弱了。应该指出，在家庭、学校、社会等方面，大人对儿童的权威性影响力量，日益减弱，一般认为，

应该在这里去探索我国最近少年违法行为增加的原因。

二、预防少年违法行为的各种活动

(一)健康培养青少年的活动

我国小学和中学都实行了义务教育，儿童的就学率很高，已经达到 99.93%。它在预防我国儿童违法行为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因此，能否不使这些儿童陷入违法行为、健康成长起来，安排好儿童们的业余时间，是非常重要的。在我国为了使青少年健康地运用其业余时间，除了在学校、工作岗位或地区组织了许多必要的各种小组活动外，还组织了以特定社会活动为目的的全国性组织——青少年团体。这些团体，组成了培养青少年国民会议。培养青少年国民会议肩负着健康培养日本未来——青少年的重担，研究、培养以及进行各种启发青少年团体领导者的活动。

我国政府对于青少年健康成长，非常关心。在总理府设立了以总理大臣为本部领导的青少年对策本部，并由具有学识经验者组成了青少年问题审议会。审议会进行着咨询工作。青少年对策本部负责制定关于青少年的基本的综合性施政方针，并对各行政机关贯彻执行这一方针政策，进行着综合调整工作。

此外，许多都、道、府、县都制定了以健康培养青少年为目的的保护青少年条例，并在许多地区开展了范围广泛地净化社会环境的县民运动。

(二)预防违法行为的活动

在我国预防犯罪和违法行为是警察活动的一个环节。警察为了预防违法行为进行了街头辅导活动，教育“不良行为少年”注意事项，并对他们提出建议，必要时，还要与该少年的监护人取得联系，对监护人提出建议或进行指导。

另外，警察还在警察署内，进行少年商谈。为了简化少年商谈手续，最近在许多地区的警察本部都接受电话商谈。

在各都、道、府、县还以地区作为预防违法行为活动的据点，设置了少年辅导中心。少年辅导中心，是由有关预防少年违法犯罪的行政机关、团体、民间志愿者等组成的。少年辅导中心的主要活动是进行街头辅导、少年商谈、净化有害环境等。按照实际需要，对于特定少年还开展生活指导的“继续辅导”活动。

在全国几乎都成立了帮助警察开展预防犯罪活动的民间团体——防犯协会；学校教师与警察之间的组织——学校警察联络协议会；工作岗位与警察之间的组织——工作岗位警察联络协议会。这些组织，对于在校学生和在职少年，开展预防违法行为的活动。

三、对于少年违法行为采取的措施

（一）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概况

我国担任少年司法工作的中心机关是家庭裁判所。全国设有 50 所家庭裁判所。裁判所的法官与地方法官具有同样资格。家庭裁判所设置了受过专门训练的家庭裁判所调查官，专门从事有关少年案件的调查工作。

我国的家庭裁判所处理的少年案件，其中大部分是关于少年犯罪的案件。

少年犯罪的搜查工作，是由少年警察担任，除了需要和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尽可能不采取逮捕、拘留和其他强制性的措施。警察如认为某一少年有犯罪嫌疑时，原则上，必须作为少年刑事案件，将其解送检察厅。

在检察厅，由少年检察官负责这一案件，进行有关事实和

关于少年情况的搜查。检察官从公益代表者的立场出发，对于该少年的处置待遇提出意见后，将案件解送家庭裁判所。

我国少年法规定，对于违法少年，尽可能不采取处罚措施，要求运用教育手段，改造其违法行为，以便达到更生的目的。

家庭裁判所一旦受理少年刑事案件，家庭裁判所调查官必须依据法官命令，对该少年平常的人品、环境等进行调查，并根据情况利用少年鉴别所的鉴别结果，向法官做出报告。

少年审判程序规定，绝不同时审问对立当事人双方；法官独立行使职权，检察官不得干预；审判不公开，必须在诚恳、亲切地气氛中进行。

家庭裁判所审理少年监护案件结案时，要做出下列之一的决定：①不开始审判的决定；②不处分的决定；③监护处分的决定；④解送检察官的决定。

第①和第②种决定，是在未能确认违法行为事实的情况下所做的决定。也就是说，这种决定是在确认对于该少年没有交付监护处分和刑事处罚的必要情况下做出的。

第③种决定，即根据监护处分的决定所进行的监护处分。监护处分，有的是在社会上进行的监护观察，有的是在设施内进行的监护观察。在设施内的监护观察，分为三种类型：甲解送少年院；乙解送教养院；丙解送养护设施。

第④种决定，即解送检察官。解送检察官有两种情况：甲查明被解送少年的年龄为二十岁以上；乙被解送少年的年龄虽然在十六岁以上，但认为判处刑罚比监护处分更为合适。

另外，对于上述监护处分的决定，少年法定代理人、照管人可以向高等法院上诉。

（二）对违法少年的处置

我国对于违法少年的处置，无论施行监护处分或者执行刑

罚，都是分别由各该行政机关担任这项工作。

1. 监护观察

监护观察是对犯罪和违法行为少年进行的改造措施。监护观察一方面是使违法犯罪的少年过正常的社会生活；一方面是为了确保本人在生活和行动上有悔改表现而规定必要的遵守事项，要求履行。实施机关为监护观察所。全国共有 50 所监护观察所，配备了 792 名监护观察官，为了协助这一工作，还有德高望众的志愿者约 46,000 人组成的保护司开展着活动。

成为监护观察对象的少年，主要是根据家庭裁判所的决定，交付监护观察处分的少年和从少年院假释出院的少年。这些少年负有遵守法律规定的遵守事项和个别遵守事项的义务。该少年每隔一定时期，必须与监护观察所和保护司见面，或者到监护观察所接受必要的指导和监督。作为少年本人的责任，就是争取继续在社会上生活。1978 年结束监护观察的少年，达到 46,168 人。

另外，最近我国的监护观察，值得注意的，还可以列举缩短了处置的时期和进行集体处置的问题。

2. 解送教养院与养护设施

教养院是使具有不良行为或可能有不良行为的儿童入院，以教养这些儿童作为目的的设施。在这里，职员一方面与这些少年共同生活，一方面进行生活指导、学科教育、职业训练。目前，全国共有 58 所这类设施，收容定员为 5,282 人。

所谓养护设施，除婴儿外，它是使无监护人的儿童；受虐待的儿童以及其他在环境上需要养护的儿童入所，以养护这些儿童作为目的的设施。全国共有 534 所这类设施，收容定员为 35,316 人。

这些设施，对于预防儿童的不良行为起了很大作用。

3. 解送少年院

我国的少年院，依据少年年龄和身心有无毛病等，分为四种类型：①初等少年院；②中等少年院；③特别少年院；④医疗少年院。某一少年究竟收容于哪种类型的少年院为宜，则由家庭裁判所决定。

全国共有 61 所少年院。为了使被收容的少年，通过同教官和其他被收容的少年共同生活，清除少年对社会的不适应性，达到健康培养青少年的目的，除重点进行生活指导外，还进行学科教育、职业辅导、对人的关系训练等。

1977 年以来，初等和中等少年院实行了 4—5 个月的短期处置制度。

4. 少年受刑者的待遇

1978 年家庭裁判所调查的结果，相当于刑事处罚被解送检察厅的少年 45,096 人中，在地方（简易）裁判所处惩役或监禁的少年，不超过 471 人，其中实际服刑的人数为 116 人。这些少年受刑者主要是收容于全国 9 所少年刑务所。在这里进行教育训练，使他们学习专门技术，以便取得公认资格。

（三）关于违法少年回归社会的民间合作

对于违法少年回归社会合作的民间团体（个人），如上所述，除保护司外，还有如下团体：

1. 更生保护会

更生保护会是为了帮助已经陷入违法行为和犯罪的人回归社会的民间保护设施，全国共有 105 所。在这里，为了达到帮助少年改造更生的目的，供给食宿、实行以帮助就业为内容的指导、建议等生活指导活动。

2. 兄姐会

这个团体是改邪归正的少年男女与陷入违法犯罪或者可

能陷入违法犯罪的少年，结交成为好朋友，现身说法，鼓励其更生，引导他们走上正确道路的团体。全国约有 550 个兄姐会，其会员总数约为 8,000 人。

3. 更生保护妇女会

这个团体是从妇女立场出发，以预防犯罪和帮助违法少年与犯罪者更生作为目的的妇女团体，会员约为 22 万人。

4. 个人热心帮助者等的合作

在地区社会，还有不少个人热心者和热心的企业家帮助具有犯罪和违法行为的前科者解决工作问题，以及帮助他们改善更生条件等。

结 束 语

幸而目前我国的少年违法问题，还没有发展成为一个严重问题。但是，现在仍然需要更进一步预防少年违法行为，并且正在继续努力认真使之减少。从中我想着重介绍两点：

其一，进一步提高国民对于这个问题的理解，以便在这一工作中，得到更多的协助与参加者。

在我国，除了上面所说的为了健康培养青少年的国民运动外，在所有国民通力合作下，自 1951 年以来，以建设光明社会为宗旨，每年 7 月都在全国开展了“社会光明运动”。在运动月期间，全国各地进一步开展了活动。1979 年开展的以地区为重点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提高了国民认识，取得了巨大的成果。

其二，关于我国修改少年法的动向问题。对于具有违法行为的少年，采用司法程序，在我国都是基于少年法进行的。关于我国目前适用少年法的情况，还没有什么特别值得提出的问题。但是，对于具有违法行为的少年，从实行更加适当程序和

更加恰适的待遇观点出发，对于改进我国家庭裁判所审判程序的制度问题；对于 18 岁以上不满 20 岁的年岁大的少年特别处理问题；以及关于监护处分多样化、灵活化等方面的问题，都是修改少年法正在进行研究的课题。

（秦奋译自《法律广场》1980 年第 12 期所载
日本代表团提交联合国第六届预防犯罪会议〔1980 年 8 月 25 日—9 月 5 日于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召开〕的论文）

日本少年违法行为的现状

——以校内暴力为中心

〔日〕 卫藤文一郎

前 言

日本少年违法行为，现在正处于战后第三次高峰时期。1980年这一年，从少年违法行为的数量来看，是战后最坏记录；从犯罪内容来看，显著增加了校内暴力案件和飞车案件（指高速行驶汽车或摩托车，蔑视交通规则，横冲直撞造成交通事故的案件。——译者），因而就犯罪质量而言，确实使人忧虑。这种暴力违法行为增加的背景，是今日家庭、学校、地区社会所存在的各种问题磐根错节的反映。正因如此，成为一个根深蒂固的社会问题。

其中，校内暴力问题，不仅对于教育阵线造成严重影响，而且已经引起国会等认真讨论，也成为宣传报道的中心内容。

本文，首先概括地考察一下最近少年违法行为的现状和特征，然后在这一基础上，说明校内暴力问题的实际情况、特征性倾向、背景及警察所采取的对策。

一、最近少年违法行为的状况

以1980年刑事犯罪少年的状况为中心，来说明最近少年违法行为的状况和特征。

（一）数字状况